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1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被告 吳嘉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被告尚積欠原告233,786元，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

01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契約書、帳卡資料、
06 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
0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14 額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宋瑋陵